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

社会奖学金是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我校社会奖学金实施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

（三）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五）申请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六）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社会奖学金资格：

1.在学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使用违章电器情节严重者；

2.在学期间任何一门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补考、重修及格也不具备申请资格）；

3.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保留学籍者除外）；

5.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七）符合奖学金出资方的其他条件。

**二、评选办法**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奖学金要求的时间组织评选工作并发布评选通知。具体评审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每年具体情况在评选通知中另行公布。

（二）音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各奖学金的申请条件，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社会奖学金评选。如学院根据学校下拨给学院的社会奖学金的种类和名额，在当年的音乐学院奖学金评审通知中做细化说明的，参照细化说明。名单向本单位学生公示、听取意见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系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并根据具体奖项要求将公示通过的名单报资助方等相关单位及部门审定。

**三、发放与其他**

（一）学校在资助方经费到位后，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获奖学生应按照资助方及学校的要求，向资助方、学校汇报思想、学习情况，参与相关颁发仪式、座谈见面会及相关资助项目所要求的其它活动，并接受资助方和学校的考评。

（三）本办法由音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音乐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9年9月17